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湘财建〔2020〕47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务和粮食局），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湖南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产业工程的意见》（湘政发〔2010〕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湖南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湖南粮油深加工及物流千亿产业工程的意见》（湘政发〔2010〕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政府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我省粮食流通体系建设，做大做强我省粮油产业，推进粮油产业向规模型、效益型、质量型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粮油精深加工及副产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培育，特色粮油产业发展县，粮油产业联盟组建、品牌建设、粮油产销衔接、展示展销，粮油产业科研及成果转化、省级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及行业技

能人才教育平台建设、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质量溯源体系建设，“优质粮油工程”建设，国有骨干粮库维修升级，重要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建设以及与粮油产业发展相关的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湘财预〔2017〕28号）等相关要求，除涉密项目外，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支持范围：

（一）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包括区域性粮油批发市场、粮油物流与产业园区（中心）建设、粮油“四散”化设施建设（改造）等项目；

（二）粮油精深加工及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包括对农民增收带动作用强的重点粮油龙头企业产业化发展项目、深加工及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主食产业化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粮油加工、粮机制造的技术改造项目，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项目等；

（三）龙头企业培育项目。重点支持发展起点高、品牌影

响大、创新能力强、产业融合好、市场认可度高、企业规模省内排名靠前的优质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特色粮油产业发展县。支持除水稻以外的具有特色粮食资源县市区发展粮油产业；

（五）粮油产业联盟组建、品牌建设、粮油产销衔接、展示展销等项目。重点支持遵循市场原则，依靠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有序推进油茶产业、挂面产业、菜油产业、米粉产业、杂粮产业、优质稻米产业等粮油联盟的组建工作；为拓展粮油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和品牌影响力而开展的省级及以上产销衔接、展示展销和广告宣传活动，以及为增强产业聚集度开展的品牌建设等项目；

（六）粮油产业科研及成果转化与省级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及行业技能人才教育平台建设项目。重点支持粮油科技创新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省级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粮食行业技能人才教育平台建设项目及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质量溯源体系建设等；

（七）“优质粮油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等有关要求，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初步审查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的“优质粮油工程”建设项目；

（八）国有骨干粮库维修升级项目。为确保粮食存储安全开展的省级储备粮仓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

（九）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涉及军需民

食的重要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十）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与粮油产业发展相关的项目。

第七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一）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粮油精深加工及副产物循环利用项目、龙头企业培育项目采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的方式支持。

1、贴息原则。坚持先付后贴的原则，即项目单位凭借款合同、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以及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申请财政贴息；

2、贴息标准。财政贴息的贴补率由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及项目申报当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等因素一年一定；

3、贴息资金确定。财政贴息资金根据项目申报单位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额、贴息率、有效贴息期限计算，不得超过申报项目企业当年实际支付的利息数；

4、贴息期限。原则上按照申报项目实施期限贴息，一般项目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

5、贴息时间。按年度贴息，具体贴息时间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明确。

（二）对特色产业支持县、粮油产业联盟组建、品牌建设、粮油产销衔接、展示展销项目、粮油产业科研及成果转化项目、

省级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及行业技能人才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质量溯源体系建设、“优质粮油工程”建设项目、国有骨干粮库维修升级、重要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建设项目和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与粮油产业发展相关的项目等，采取财政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八条 对以下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或要求退回已获得的专项资金：（一）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二）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三）以前年度已连续支持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四）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五）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经营或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的企业（项目）；（六）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项目）。

第三章 资金申报、评审和下达

第九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下一年度项目支持方向及重点，在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范围、申报条件、支持方式、申报数量及程序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

第十条 项目申报

（一）专项资金项目实际申请单位、企业、政府部门或其他法人（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项目申报的责任主体，负责履

行申报义务并承担主体责任；

（二）项目单位应按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具体程序、时限、材料等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申报；

（三）项目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应包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进行申报时，应当提供申请报告、单位资质证明、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贷款贴息的，还应当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贷款合同(复印件)和利息结算汇总表、明细清单(复印件)、人民银行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初审

（一）县市区审查。项目单位按属地关系向县级粮食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级粮食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市州粮食、财政部门。

（二）市州审核。市州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县、市、区所报送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资料齐备的项目汇总，联合行文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省属单位项目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

（四）初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资格要求；

2、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适当安排实地现场检查、抽查原始凭证，检查结果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4、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复审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本部门工作职能职责，对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二）复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初审程序是否完整，初审意见是否恰当、具体、规范；

2、汇总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规范并符合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通知的其他注意事项。

（三）省财政厅对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复审意见进行程序性审查。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

经初审、复审合格的项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依程序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全过程封闭评审，接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纪检部门监督，专家评审结论依法依规进行公示，需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资金下达

（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依规定程序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二）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计数的比例不低于 70%，剩余资金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正式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除外）；

（三）专项资金分配结果依法在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督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粮食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比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根据省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年一季度组织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计划落实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接受监督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向同级粮食、财政部门报送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资金绩效等情况。项目完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同级粮食、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项目单位违反规定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收回已获取的专项资金，限制项目单位三年内获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粮食部门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